**××××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的健康发展，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商业票据。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第三条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第四条 商业汇票转贴现系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是本行以商业汇票为工具，因短期资金融通的需求，与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行开办的转贴现业务包括买断和回购(暂不办理）两种方式。采用买断方式，票据到期由持票行办理委托收款，采用回购方式的，回购期满后，由持票行返售给转贴现行，票据到期后由转贴现申请行负责委托收款。

第六条 转贴现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票据转贴现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行票据转贴现业务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组织实施，所涉及的资金清算，票据代管，到期办理委托收款等业务由运营管理部下属清算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金融市场部设立专门的票据交易岗和复核岗，清算中心设立票据审核岗，结算岗和票据保管岗。各岗位相互制约，换人复核。

第九条 交易岗主要负责市场上信息的收集，票据交易对手的寻找，与对手方达成交易意向后，经复核员复核，依授权规定审批后，与交易对手签订正式转贴现合同。

第十条 复核员负责对交易员所有的交易环节进行复核，对交易的询价议价，审批报告流程以及交易要素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审票员负责对票据的现场审票，对不符合转贴现要求的不予办理，负责按照清单核对实收、实付票据。

第十二条 保管员负责按照转贴现协议票据清单，保管转贴现票据及跟单资料，并对全部票据进行台账登记。

第十三条 结算员负责按照贴现凭证，划款通知及时准确的划款或收妥资金。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票据转贴现必须严格设定授权审批权限，具体为：交易员根据交易对手提供的相关资料填列转贴现业务审请书，提交部门风险经理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本行授信管理部审核，提交本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决定，业务办理严格岗位分工协作，做到授权制度化，业务流程规范化。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向本行申请办理转贴现业务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4.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以上复印件上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第十六条 本行开办票据转贴现业务应根据本行的资金状况、融资能力、信贷投放节奏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等因素，谨慎规范进行业务的开展。

第十七条 票据交易必须坚持双人复核原则，至少两人参与票据交易的全过程。

第十八条 交易的票据为电子商业汇票时，申请金融机构的交易员需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申请，交易员需密切关注资金的到账和票据的状态。

**第四章 业务的处理**

第十九条 交易员通过市场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后，复核员复核，具体交易权限为：部门风险经理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报分管行长审批后提交授信管理部审核，报本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决策。金融市场部在发生转贴现业务时需严格授信范围，逐级审批。

第二十条 进行转贴现业务，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载明交易日期，若为回购还需注明到期交易日期，交易方向，票据份数及金额、交易价格或转贴现利率，实际划款金额，账户与结算方式，转出方的票据责任等要素，合同应包括转贴现协议及票据清单，清单应详细列明票据号码，承兑银行，金额，出票日，到期日，剩余天数、应计贴现利息、实际应划款金额等。

第二十一条 票据转贴现业务应严格审查转贴现票据，重点审核票据的要素是否齐全（承兑行章印是否齐备）、背书是否清晰、是否涂改、是否连续、转贴现申请人是否签章等。

第二十二条 转贴现申请人应填制贴现凭证，凭证上应列明汇票金额、贴现利率、贴现利息以及实付贴现金额等要素并加盖转贴现申请人印鉴，转贴现申请行审核后，将实付贴现金额划入申请人指定账户。

第二十三条 交易员、审票员在外地进行票据交易时，应将票据进行打包、封装后双人在封签上签字。返回后将相关资料交结算员和保管员，并严格交接手续，做好核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行作为转贴现卖出行时，交易员需填列转贴现票据出库审批表，由交易员签字确认，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从保管员处提取票据。未被最终交易的票据，退回保管员处，保管员销记台账。

第二十五条 交易员、审票员在携票往返途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件应及时向领导反映，原则上不得携票过夜，确因路途原因无法当日返回时，应将收妥后的票据封装并交交易对手入库保管或次日交割票据。

第二十六条 转贴现购入的票据到期前，清算中心应及时发出委托收款。

**第五章 稽核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金融市场部的票据交易业务以及清算中心的台账及账务处理进行检查，内容包括：

1. 交易方式、期限、对象是否符合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2. 操作程序和审批程序是否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3. 转贴现协议、票据清单、贴现凭证、授权审批手续是否齐备。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交易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商业银行票据法的规定进行票据的交易，如有违规，应按有关办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认定的违规行为有：

1. 违反业务授权规定，超出自身岗位权限，未经批准办理转贴现业务的行为。
2. 违反业务操作流程，逆程序经办的业务行为。
3. 因疏于票据查验、保管、操作差错等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